

金湾三灶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6·18”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

调查报告

金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19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 1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2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3 -
(三) 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 3 -
(四) 善后处置情况	- 4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4 -
(一) 现场勘验及测量结果分析	- 4 -
四、 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6 -
(一) 事故原因分析	- 6 -
(二) 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 8 -
(三) 事故性质认定	- 9 -
五、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9 -

2026 年 6 月 18 日，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3.004 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彭雅松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彭贤、三灶镇党委副书记徐磊任副组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金湾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三灶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金湾三灶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6·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金湾三灶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6·18”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硕鸿公司”）。

[1] 行业：电子电路制造；注册资本：6755.76 万人民币；公司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海业东路 3 号 1 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9918X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董*。总经理：樊*，通过了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证号：第 5108*****315X，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管理人员：李*丹，通过了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证号：第 4404*****8009，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肖*梅，通过了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证号：4305*****2329，有效期：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时 40 分许，硕鸿公司层压操作工唐*君正在层压车间无尘室自动叠合回流系统的叠合区域进行作业。唐*君操作设备显示屏，设置设备自动运行，设置完毕后，唐*君将电路板材料放置于叠板台作业位置后，上半身突然趴伏在叠板台台面上，被运行的回流线吊车挤压在吊车与叠板台之间。

3 时 50 分许，硕鸿公司层压操作工卓*文（其工作岗位处于无尘室外）因长时间未见叠合工序出料，前往无尘室查看，发现唐*君上半身被挤压于叠板台及回流线吊车之间。

3 时 57 分许，卓*文让工友田*权拨打 110 及 120，自己电话告知夜班主管包*养事故情况。包*养随后电话告知总经理樊*及

设备部经理来*杰事故情况。

4 时 10 分许，包*养及机修人员赶到现场，并将唐*君从叠板台解救出来，移至地面，120 到达现场对其开展救援，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

以上过程，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及查阅档案资料得出。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月 18 日 4 时 56 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通报事故信息。

5 时 6 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通知三灶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事发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区应急管理局派出执法室工作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核查，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时 27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和三灶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人员进行问询，同时组织现场勘验。

6 时 4 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及区总值班室报告事故核查信息。

以上过程，经查阅档案资料及值班值守记录得出。

（三）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定，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及时参与救援行动，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应急响应程序合法，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相关规定。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硕鸿公司与死者家属在三灶镇人民政府组织下协商善后事宜，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唐*君，男，43 岁，身份证号为：4329*****6192，湖南东安县人，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与硕鸿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担任操作工。唐*君在本起事故中死亡，死亡原因为机械性窒息（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经事故单位统计、属地政府确认，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暂定为 153.004 万元。

三、事故现场情况

（一）现场勘验及测量结果分析

1.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三灶镇硕鸿公司层压车间无尘室。事发区域为自动叠合回流系统的叠合岗位（如图 1 所示）。涉事设备由叠板台，回流线吊车，显示屏，急停开关，拉绳开关等组成。其中叠板台高 105cm，宽 103cm。拉绳开关设置高度为 190cm（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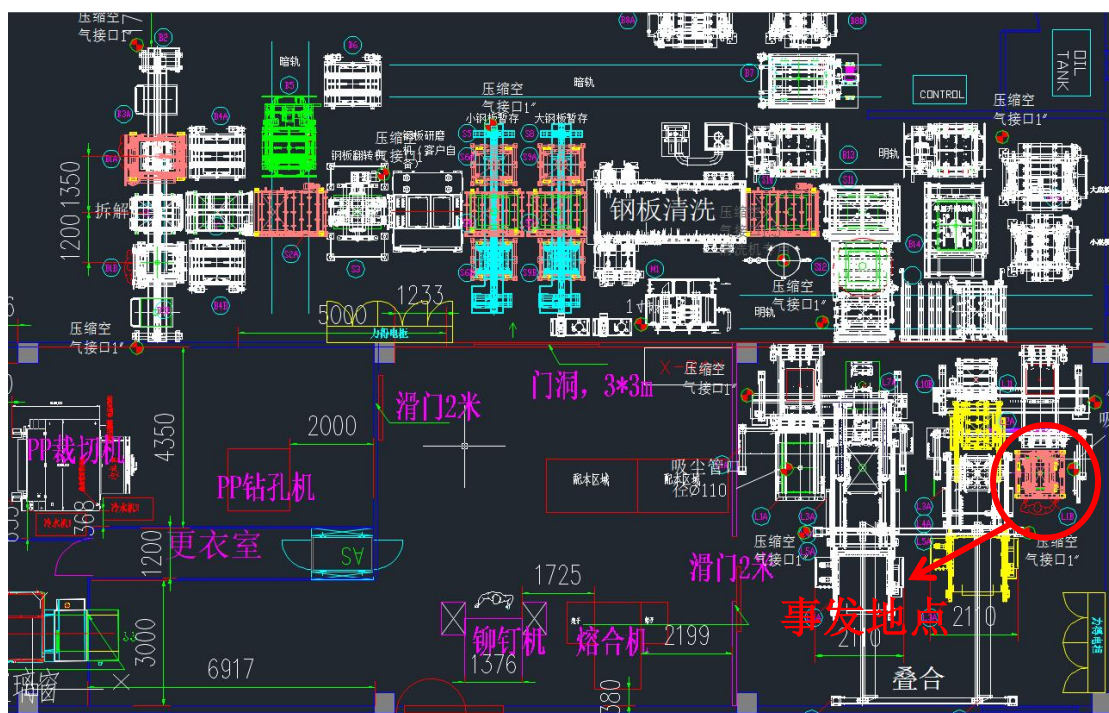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地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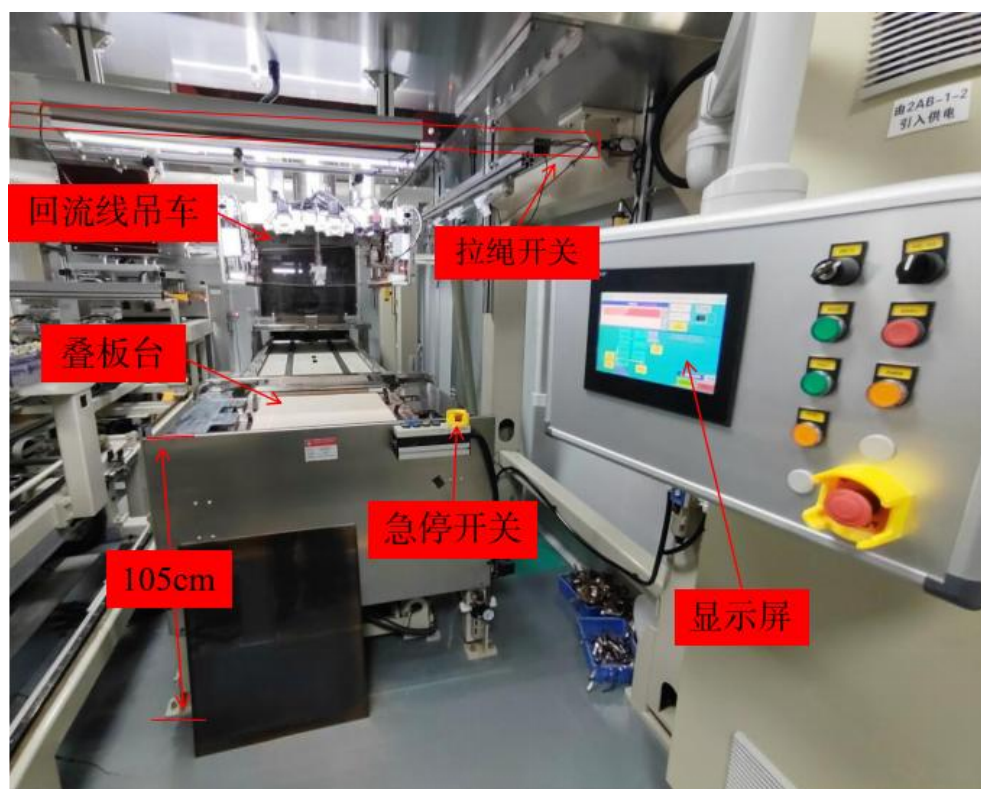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涉事设备具备手动、自动两种操作模式。自动模式作业流程如下：操作人员在显示屏完成参数设置，放置物料后按下“呼叫吊机”按键，回流线吊车开展执行钢板放置作业。设备运行期间若出现突发险情，操作人员可通过按压急停开关或拉动拉绳开关实施紧急停机。

2.事发当天气象情况

事发当天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气温 26-31℃，偏南风，陆地风力 2-3 级，沿岸及海面 4-5 级阵风 6 级。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事故现场相关人员谈话问询等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工作，可以确定该起事故的**起因物为其他机械设备（13，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规范 GB 6442-2025》附录 E），致害物为其他机械设备（13，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规范 GB 6442-2025》附录 E），致害方式为挤压（F06，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规范 GB 6442-2025》附录 F）。**

硕鸿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健康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环境健康安全教育培训制度》《EHS 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表，对新入职的员工开展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每月开展专题培训，每周开展各工序周会，并形成书面记录，每班次组织班前会。对作业区域危险源（含涉

事设备)进行了辨识和评价,并制定了管控措施,形成了《危险源识别评价表》。每日对所有车间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检查,并形成台账。2026年以来组织了消防、危化品泄漏、特种设备事故等主题应急救援演练,并形成书面记录。已对唐*君开展岗前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合格;工序周会亦对其开展安全教育并留存书面记录;经核查,事故发生前,唐*君无违规操作相关记录。该单位已基本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经现场模拟操作验证,涉事设备运行状况正常,未发现设备故障。回流线吊车在按下“呼叫吊机”按键后启动,自动放置钢板速度为12秒/张,预留操作时长及空间条件能够保障操作人员正常完成物料放置作业。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相关资料分析,结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的死亡原因为机械性窒息,综合研判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唐*君既往有颈椎病、偏头痛病史,2026年4月26日确诊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耳石症)(根据《门诊病历》)。2026年6月17日,其因出现与耳石症相近的不适症状(根据家属《事故调查询问谈话笔录》及《门诊病历》),向硕鸿公司提出申请(未说明具体病情),计划于6月20日休病假前往医院就诊。

经调查组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资料核查、技术分析查明:本起事件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推定该事故系作业人员自身生理突发因素导致。调查未发现事故

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现有证据不能证实相关单位、人员的管理行为、作业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

（二）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三灶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分工,三灶镇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内平安建设、公共安全及应急管理等工作。推进辖区内民主、法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一是自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对硕鸿公司开展巡查检查 3 次,发现隐患 14 条,均已完成整改闭环。二是 2026 年 1 月 28 日,联合区应急管理局举办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专题培训会,硕鸿公司主要负责人参会;6 月 16 日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该公司安全管理员到场参与。三是 2026 年以来,对辖区内企业发送涉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通知、方案等文件共 15 份,发出警示函共 6 份。

经综合评定,调查组认为三灶镇人民政府已依法履行了权限范围内的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应急〔2021〕143 号)有关规定,2026 年区应急管理局将硕鸿公司作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实施检查巡查,且未将硕鸿公司列入 2026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2026 年以来,对硕鸿公司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约谈及专题培训 12 次,其中专家技术服务 7 次,累计排查

发现安全隐患 50 条。组织硕鸿公司参与安全教育培训 2 次。

经综合评定, 调查组认为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履行了权限范围内的职责。

(三) 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组通过对事故原因及性质进行综合分析, 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不认定相关单位及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不予追究行政及相关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硕鸿公司应对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开展重新评估, 配套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有效管控各类工况及作业环境下产生的安全风险。建议在涉事同类设备上增设光电感应防护装置, 防范作业人员因突发意外无法启用机械联锁装置, 进而引发伤亡事故。